

常見問答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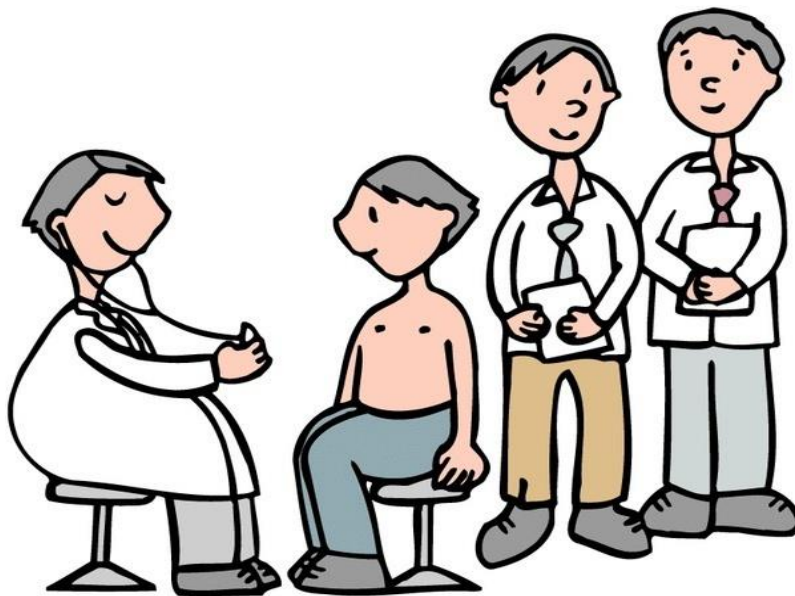
免費健康檢查對象、年齡	1
免費四大癌症篩檢對象、年齡	2
何謂長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3
家庭廢棄藥品處理方式	8
婚後孕前檢查	9
申請行政相驗流程	10
哪裡可以驗性病(愛滋病)	11
肺結核如何傳染的?藥須吃多久?	12
腸病毒常見的症狀及消毒方法	13
嬰幼兒疫苗接種時程及注意事項	14

免費健康檢查對象、年齡

●成人健康檢查:40~64 歲，每 3 年 1 次。

●老人健康檢查:年滿 65 歲以上，每 1 年 1 次。

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每 1 年 1 次。



免費四大癌症篩檢對象、年齡

-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或 40~44 歲二等親曾有乳癌家族史者。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每 1 年 1 次。
- 大腸癌 FOBT 篩檢：50~未滿 75 歲，每 2 年 1 次。
- 口腔癌篩檢：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新增原住民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每 2 年 1 次。



何謂長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目前10年長照服務對象為：

- (1) 65歲以上老年人
- (2)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3)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年人。

其中，服務對象失能等級之界定如下：

失能程度	說明	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失能	1~2項 ADLs 失能者：僅 IADLs 失能之獨居老人	每月補助上限最25小時
中度失能	3~4項 ADLs 失能者	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失能	5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所謂的「ADLs 失能者」即「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者」，指的是無法自行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上廁所等日常活動。而 IADLs 為「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失能者」，其包含煮飯、做家事、洗衣、購物、理財、室外行動等六項指標，其中若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稱為輕度失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窗口

- 各衛生所
- 各區公所
- 網路E櫃檯線上申請
-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
- 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單位

申請資料

填寫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申請流程

- 1 受理案件
- 2 到府評估
- 3 核定服務與補助
- 4 提供服務

各分站資訊及服務區域

分站	地址	電話/傳真	服務區域
雙和分站	235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2樓	(02)2246-4570 (02)2247-5651	中和區、永和區
板橋分站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2樓	(02)2968-3331 (02)2968-3510	板橋區
淡水分站	26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3樓	(02)2629-7761 (02)2629-8330	淡水區、八里區 泰山區、萬里區 三芝區、石門區 林口區、五股區
新店分站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8巷11號4樓	(02)2911-7079 (02)2911-0665	新店區、汐止區 坪林區、平溪區 深坑區、烏來區 國光區、雙溪區 石碇區、貢寮區
新莊分站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2號2樓	(02)2994-9087 (02)2994-0087	新莊區、泰山區
三峽分站	237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02)2674-2858 (02)8674-1927	三峽區、土城區 樹林區、鶯歌區
三重分站	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號2樓	(02)2984-3246 (02)2983-3481	三重區、蘆洲區

長期照顧各項服務內容

(一) 居家服務

- ★ 服務對象分為：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0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補助標準詳見表一)。
- ★ 針對64歲以下失能者、50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補助標準詳見表二)。由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協助翻身、拍背、陪同就醫、餐飲服務、陪同散步、洗滌衣物、代購生活必需品等日常生活照顧。

表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補助 費率	失能 程度	每月補助上限(小時)		
		低收入戶 (收入 1.5倍)	中低收入戶 (收入 2倍)	一般戶
100%	輕 中	25 50		
	重	90		
90%	輕 中		25 50	
	重		90	
70%	輕 中			25 50
	重			90

表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服務補助 費率	失能 程度	每月補助上限(小時)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100%	輕 中	20 36	8 16	8 16
	重	36	32	32
70%	輕 中		9-20 17-36	
	重	37-72	33-72	
50%	輕 中			9-20 17-36
	重			33-72

(每小時200元計)

※ 過年期間(農曆除夕至初三)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紀念日及勞動節日，每小時服務費以2倍計算(需自付額)。

(二) 居家復健

- ★ 針對意識清楚但行動困難之市民，經醫師診斷有復健需求者，提供教導失能市民走路、站立、移位、穿脫衣服、進食方式等各項到宅服務。
- ※ 已經接受健保醫療院所復健服務或政府之社區復健服務者不適用。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居家職能/物理治療 每次1,000元、交通費200元		
服務費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交通費	自付100元/次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自付200元/次		

(三) 在宅醫護暨居家護理

- 針對有醫療照護服務需求者，由醫生及護理人員每月提供1至2次身體評估及疾病診療、血壓、血糖、小便檢查、復健指導及血液送驗等醫療服務。

服務區域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補助標準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四) 居家護理

- 針對評估後有居家護理需求之市民，提供一般照護(注射、換藥)、特殊照護項目(氣切護理、導尿管護理、鼻胃管護理)、檢驗項目(抽血檢查)、呼吸治療服務及疾病護理指導等五大項目。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居家護理服務每次1,300元、交通費200元		
	一般戶 補助90%	中低收入戶 補助100%	低收入戶 補助100%
服務費	自付130元/次		
交通費	自付20元/次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五) 居家營養

- 針對評估後有居家營養需求之市民，提供營養師到宅訪視評估服務，針對市民身體狀況、飲食習慣等，計畫一份合宜的飲食方案，並執行相關的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例如慢性疾疾病飲食指導等。

服務區域	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三重區、新店區、蘆洲區、五股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八里區、深坑區、新莊區、泰山區、土城區、樹林區、林口區
補助標準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六) 居家藥師

- 有使用高危險藥物或多種(5種以上)藥物之市民及有特殊用藥狀況需協助者(例如：使用抗癌、免疫、抗凝血劑或罹患腎臟及肝臟疾病者等)，提供協助用藥評估與諮詢及服藥安全指導，以減少不當用藥的傷害。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七)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針對居家有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市民，如門(加寬、摺疊門、剷除門檻、自動門)、扶手(單隻)、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閘式)、斜坡道、防滑措施、廚房改善工程、浴室改善工程、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等，提供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共3次評估/年，給予專業評估及建議。

- 需於申請服務前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三者其中一項即可(倘非自有房屋者，則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同意改善書，若為公共區域尚需住戶同意書)。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專業治療師評估每次1,000元、交通費200元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服務費	自付100元/次		
交通費	自付200元/次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八) 緊急救援通報系統

- 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或獨居身心障礙者，給社區獨立生活、有安全顧慮之市民，裝設主機與隨身按鈕，透過連線與24小時服務中心聯繫，並協助處理意外事件、緊急醫療、救護車救護通報、緊急聯絡人通知等。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獨居身心障礙者
月租費	自付1,400元/月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九)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民間單位，提供送餐服務，協助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獲得營養餐飲補充日常營養。

服務區域	全區	
	每餐65元、每日2餐	
補助標準	中低收入戶 2.5倍 補助90%	中低收入戶 1.5倍 低收入戶 補助100%
一次(餐)	自付6元/餐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二次(餐)	自付12元/餐	

(十) 社區安寧照護

- 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及「新北市社區安寧照護同意書」之設籍且居住本市之市民或主要照顧者設籍並居住本市。
- 經醫院安寧居家照護專科醫師評估符合末期病人，並有安寧居家照護服務之需求。
- 提供服務項目為居家訪視、一般診療與處方、末期狀態病患及其家屬心理、社會及靈性等方面問題之照護、善終準備、病患善終後家屬之哀傷輔導與後續追蹤。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服務費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交通費	自付400元/次(來、回)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十一) 社區復健

- 針對居住偏遠地區之失能市民，經醫師診斷有復健需求者，於社區定點或復健車巡迴點提供訓練，教導失能市民走路、站立、移位、穿脫衣服、進食方式等復健訓練活動。
- ※已經接受健保醫療院所復健服務或政府之居家復健服務者不適用。

服務區域	社區定點：雙溪區、萬里區、深坑區、貴寮區	
	復健車巡迴點：參考本局網站，巡迴復健車時刻表 (網址： http://www.health.ntpc.gov.tw/informationlist.aspx?uid=258)	
補助標準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12次/年	

(十二) 日間照顧

- 針對65歲以上老人、50-64歲之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或55-64歲之山地原住民，因身心功能受損至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
- 白天接送至日間照顧中心，提供護理服務、復健活動、文康休閒娛樂、家屬教育及諮詢等服務，以延緩失能者的退化情形，增進日常生活功能。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上限(元/月)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2.5倍	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1.5倍
輕度失能	3,500	4,500	5,000
中度失能	7,000	9,000	10,000
重度失能	12,600	16,200	18,000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上限(元/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572	736	818

註1.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辦理單位每月收費標準，使用者並須依其福利身份別之補助標準負擔一定比例之自付額。
註2.日間照顧月托個案當月份使用服務天數須達當月可使用服務天數達70%以上者，未達者依日托補助核計補助額度。

(十三) 交通接送

- 需設籍且居住本市65歲以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中、重度失能者；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及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非設籍於本市，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醫師開具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協助有乘坐輪椅需求之市民外出交通輸送服務，須以就學、就醫、就業為目的，參加法定投票、民族掃墓為目的者，非假日限以臨時訂車趟次派遣，假日則不限。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一般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中、重度失能	費率乘以三分之一計價	每月8趟免付費 (須檢附低收入證明)

※安排共乘時，則以同時放下兩個計程錶之共乘費率鍵，若需行駛高速公路段時，乘客須自付高速公路過路費。

(十四) 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 針對65歲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無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無照顧人力，可將家中失能者送至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照顧。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安養機構 (最高補助) 10,000元/月	養護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 (最高補助) 18,000元/月	呼吸照顧機構 (最高補助) 6,000元/月

(十五) 機構喘息

- 短時間內家人無法照顧時(被照顧者未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且其主要照顧者設籍並居住本市)，將家中需要照顧的失能者送至政府的合約機構中，接受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的日常生活照顧、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及其他衛教活動等。
 - 為避免被照顧者剛離開醫院即接受機構式喘息照顧，降低回到社區生活的可能性，因此限定被照顧者需由家人照顧一個月以上無攻擊行為及病情穩定者，始可申請。
- ※機構喘息服務與居家喘息服務時數可併計。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輕、中度失能14天/年、重度失能21天/年、交通費4趟/年 (一般戶、中低收入戶2.5倍，上限900元/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5倍，上限1,000元/趟)		
	一般戶	中低收入2.5倍	中低收入1.5倍 低收入戶
服務費	自付120元/天	全額補助 (免自付額)	全額補助 (免自付額)
交通費	自付100元/趟	自付100元/趟	

※自104年度起一般戶服務費自付額調整為120元/天

(十六) 居家喘息

- 家庭照顧者因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時(被照顧者未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且其主要照顧者設籍並居住本市)，服務員可至家中協助照顧失能者，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看護照顧。
 - 陪同參與社區活動及社會適應活動，每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每年使用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 ※機構喘息服務與居家喘息服務時數可併計。

服務區域	全區		
補助標準	輕、中度112小時/年、重度168小時/年		
	一般戶 補助70%	中低收入 補助90%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免自付額)

(十七) 醫療輔具

-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區域	全區	
醫療輔具	1、電動拍痰器 2、抽痰器 3、化痰機(噴霧器) 4、單向隔壓呼吸輔助器 5、雙向隔壓呼吸輔助器 6、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7、氧氣製造機 8、氧氣筒 9、UPS不斷電系統	10、壓力衣-A款-頭頸 11、壓力衣-B款-胸胸護背 12、壓力衣-C款-右上肢 13、壓力衣-D款-左上肢 14、壓力衣-E款-腰臀大腿 15、壓力衣-F款-右下肢 16、壓力衣-G款-左下肢 17、矽膠片
醫療費用	1、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2、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3、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費用	

備註

-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
- 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並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申請氧氣製造機、單(雙)相向隔壓呼吸器及壓力衣需檢附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十八) 家庭托顧

- 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之65歲以上老人、50-64歲之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書或55-64歲之山地原住民，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元/月)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2.5倍	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1.5倍
輕度失能	3,500	4,500	5,000
中度失能	7,000	9,000	10,000
重度失能	12,600	16,200	18,000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元/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1,120	1,440	1,600

備註

- 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辦理單位每月收費標準，使用者並須依其福利身份別之補助標準負擔一定比例之自負額。
- 臨時日托服務(不定時不定期)之補助及收費標準(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且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另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月托服務補助標準)。

家庭廢棄藥品處理方式

●有關處理家中廢棄藥品之簡單六個步驟，分別為：

步驟一：將剩餘的藥水倒入夾鏈袋中。

步驟二：將藥水罐用水沖一下，沖過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袋中。

步驟三：將剩餘的藥丸從包裝(如鋁箔包裝、藥袋等)中取出，全部藥丸集中在夾鏈袋裡。

步驟四：把泡過的茶葉、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把他們和藥水藥丸混在一起。

步驟五：將夾鏈袋密封起來，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

步驟六：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依垃圾分類回收。

Q 廢棄藥品是什麼？

A 居家廢棄藥品包含家中過期、變質或長期未使用的藥品(例如：未按時服藥導致過剩的藥品、自行購買且未服用的成藥)等。

Q 哪裡可詢問並協助正確處理廢棄藥品？

A

1. 新北市設立社區藥局公共衛生服務站(截至101年7月共計161家)，提供5項公共衛生服務，包括4大癌症篩檢轉介、心情檢測站(自殺防治)、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窗口服務、戒菸諮詢、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及居家廢棄藥品檢收等。服務對象包含(1)一般社區民眾(2)長期照護機構之住民(3)居家長期照護之民眾(4)衛生所整合式簡檢之民眾等。
2. 參與公共衛生服務衛教之藥局及相關簡介，已於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區(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web/SG7pageID=43379>)查詢。
3. 新北市29區衛生所同樣也有提供居家廢棄藥品檢收服務。

Q 家中少量廢棄藥品該如何自行處理？

A 民眾處理家中少量廢棄藥品，可透過簡單六個步驟做適當處理：

1. 剩餘藥水倒入夾鏈(密封)袋中。
2. 藥水罐用水沖一下，沖過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密封)袋中。
3. 剩餘的藥丸從包裝(如鋁箔包裝、藥袋等)中取出，全部藥丸集中在夾鏈(密封)袋裡。
4. 把泡過的茶葉、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等，把它們和藥水藥丸混合在一起。
5. 將夾鏈(密封)袋密封起來，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
6. 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依環保分類回收。

Q 不要或變質的藥品，可以當作一般垃圾丟棄在垃圾桶內或丟入馬桶沖掉嗎？

A 不當處理廢棄藥品不僅會污染環境、危害健康，甚至會破壞生態。不要或變質的藥品可就近本市社區藥局公共衛生服務站、衛生所、醫院處理，或交由環保單位進行一般廢棄物焚燒處理，千萬不可隨意丟入馬桶中造成水源污染！

新北市居家廢棄藥品回收箱

正確的處理廢棄藥品

婚後孕前檢查

一、補助對象：

夫妻任一方設籍新北市，補助已結婚尚未懷第一胎之夫妻雙方。

二、準備文件：

符合資格之民眾，只要攜帶

1. 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身分證
3. 健保卡即可接受檢查

三、檢查項目：

男性 5 項檢查：尿液篩檢、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

女性 6 項檢查：尿液篩檢、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篩檢。

*如有地中海型貧血家族病史者可加做血色素電泳(Hb-EP)檢驗。

四、檢查費用：

前述檢查項目全額免費。

五、檢查地點：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及特約醫療院所。

區別	醫療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區別	醫療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新橋區	新橋區衛生所	(02)2888-8606	新北市新橋區英士路192號	永和區	長榮育有婦產科診所	(02)8283-9090	新北市蘆洲區永華北2號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芳止區	芳止區衛生所	(02)2641-203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86號
	遠東婦產科診所	(02)8963-660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10號1-7樓		芳止區	芳止區醫院	(02)2648-2121	新北市汐止區羅成路59巷2號
	洪品輝婦科診所	(02)2965-0111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9-2B號		板橋區	板橋區衛生所	(02)2681-213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80-1號
三芝區	洪品輝婦科診所	(02)2968-001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52號	板橋區	康生婦產科診所	(02)8687-667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7-2B號	
	三芝區衛生所	(02)2982-6233	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大道一段1號	板橋區	康康婦產科診所	(02)8686-5956	新北市板橋區中華路112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982-9111	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新莊區	康康婦產科診所	(02)2670-2304	新北市蘆洲區文化路389號	
	應心婦科診所	(02)2991-0668	新北市三芝區康樂路一段138號	三峽區	三峽區衛生所	(02)2671-1592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永和區	康新婦科診所	(02)8985-3888	新北市三芝區正義北路80號1-6樓	三峽區	財團法人康生醫院	(02)2672-3456	新北市三峽區廣興路399號	
	永和區衛生所	(02)3233-2780	新北市永和區廣興路一段137號	淡水區	淡水區衛生所	(02)2621-5620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	
	天主教新寧醫院永和分院	(02)2928-6060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90號	淡水區	應心婦科診所淡水分院	(02)2809-466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6號	
	中和區衛生所	(02)2249-1936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2號	蘆竹區	蘆竹區衛生所	(02)2497-2132	新北市蘆竹區明德里三段1號	
中和區	康生婦科醫院和醫院	(02)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五股區	五股區衛生所	(02)2291-7717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67之1號	
	新莊區衛生所	(02)2996-7123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2號	泰山區	泰山區衛生所	(02)2298-2858	新北市泰山區金興路212號3樓	
	康生婦科醫院北醫院	(02)2276-6666	新北市新莊區福源路127號	林口區	林口區衛生所	(02)2601-1005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70號	
	康生婦產科診所	(02)2276-353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3號	深坑區	深坑區衛生所	(02)2682-1567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路165號	
新莊區	天祐婦產科診所	(02)2992-7196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70號2-23號	石碇區	石碇區衛生所	(02)2663-1325	新北市石碇區康樂里康樂路一段82號	
	康生婦科醫院	(02)2990-112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2-1號1樓	坪林區	坪林區衛生所	(02)2685-6272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路104號	
	楊生婦產科診所	(02)2203-4701	新北市新莊區康寧路339號1樓	三芝區	三芝區衛生所	(02)2636-2007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2號	
	新莊區婦產科小兒科診所	(02)2990-2299	新北市新莊區康寧路72-1號	石門區	石門區衛生所	(02)2638-1007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28之1號	
新店區	新店區衛生所	(02)2911-398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8巷11號	八里區	八里區衛生所	(02)2610-1902	新北市八里區廣興城廣興路16號	
	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平溪區	平溪區衛生所	(02)2495-1015	新北市平溪區康樂路中華街61號	
	新店區醫院	(02)2219-3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江路362號	雙溪區	雙溪區衛生所	(02)2493-1210	新北市雙溪區新街新街基西街19號	
	土城區衛生所	(02)2260-3181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6號	貴寮區	貴寮區衛生所	(02)2490-1431	新北市貴寮區仁愛路128號	
土城區	衛生婦產科診所	(02)8262-7990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398號	金山區	金山區衛生所	(02)2498-4807	新北市金山區大瑞里民生路59號	
	張清行婦產科診所	(02)2263-888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76之1號	萬里區	萬里區衛生所	(02)2492-111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路157號	
	蘆洲區衛生所	(02)2281-2011	新北市蘆洲區中央路58號	萬里區	萬里區衛生所	(02)2661-7200	新北市萬里區進山街新萬里路五段109號	
	衛生婦產科診所	(02)2283-6758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3-15號					

申請行政相驗流程

1. 衛生所平時在宅病故協助遺體相驗作業，依個案是否提供醫院開立病危通知或診斷書作判斷，決定是否開立，若無疑慮由衛生所醫師到現場評估後，依行政相驗流程辦理。若有外傷或疑慮則無法開立，協助轉介警察局(派出所)依司法相驗辦理。
2. **洽詢電話:02-26617200**，如遇**假日**可撥打衛生所值班人員手機**(0911-601354)**尋求協助。值班人員將留下申請人姓名、喪家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回報主任或醫師，醫師將與喪家聯繫後續事宜。
3. 收費:掛號費 50 元，驗屍費 950 元，死亡診斷書第 1 份 20 元之後每份 15 元。
4. 如遇主任或醫師出國、休假等因素無法前往時，衛生所值班人員亦會提供民眾其他相關外援診所之協助。



哪裡可以驗性病(愛滋病)

●如果有危險性行為者，可以至下列地點做愛滋病匿名或具名篩檢：

1. **具名篩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愛滋病指定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院區）。
2. **匿名篩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指定醫院、合格檢驗所、合約夜店或三溫暖（相關時間、地點請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疾病防疫專區-愛滋防治查詢）。



肺結核如何傳染的?藥須吃多久?

- 肺結核（俗稱肺癆）是一種主要侵襲肺部的細菌性傳染病。肺結核傳染是經由傳染性的肺結核患者經咳嗽、打噴嚏、說話或唱歌時將包在分泌物的細菌大量吸入而感染。最常見傳染對象是同住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一般人感染後，一生中約有 10% 的發病機會，且以兩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早期發病的症狀可能不明顯，常見有咳嗽（特別是二至三週以上）、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
- 治療結核病不需要終身服用藥物，只要遵從醫師的指示，按時規則服藥，一般治療至少 6 至 9 個月即可痊癒，所以請給予您身邊的結核病患者鼓勵與關懷。



腸病毒常見的症狀及消毒方法

● 感染方式：

主要經由腸胃道（糞-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皮膚水泡的液體而受到感染。在發病前數天，喉嚨部位與糞便就可發現病毒，此時即有傳染力，通常以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

● 常見症狀：

1. **疱疹性咽峽炎**：由 A 族克沙奇病毒引起。特徵為突發性發燒、嘔吐及咽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2. **手足口病**：由 A 族克沙奇病毒及腸病毒 71 型引起，特徵為發燒及身體出現小水泡，主要分布於口腔黏膜及舌頭，其次為軟顎、牙齦和嘴唇，四肢則是手掌及腳掌、手指及腳趾。

● 消毒方法：

1. 醛類、鹵素類消毒劑（如市售含氯漂白水）可使腸病毒失去活性。
2. 含氯漂白水泡製方法（使用時請穿戴防水手套並注意安全）：取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到 6%）5 湯匙（約 10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8 瓶 1,250ml 大寶特瓶），攪拌均勻，即為 500ppm 濃度之漂白水。
3. 環境消毒重點：只需對於常接觸物體表面（門把、課桌椅、餐桌、樓梯扶把）、玩具、遊樂設施、寢具做重點性消毒。

● 腸病毒重症 4 徵兆：

若小孩感染腸病毒後，出現下列病徵，即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1. 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 2. 肌躍型抽搐（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 3. 持續嘔吐 4. 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



嬰幼兒疫苗接種時程及注意事項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接種後可能反應及注意事項
卡介苗 (BCG)	出生24小時以後 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 出生5-8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後接種部位大多有紅色小膿疱，不需特別處理，4-6週會變成潰瘍或潰瘍，不需擦藥或包紮，只要保持局部清潔及乾燥，約2-3月就會自動癒合。 ★如果接種部位出現多量膿液或發生可辨識高熱等嚴重情形，可請醫師診治。
B型肝炎遠傳工程疫苗 (H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24小時內 *出生滿2個月 *出生滿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部位很少發生特殊的反應，偶爾有局部紅腫、發熱、硬塊等症狀或輕微發癢，最常見的是局部癢痛。 ★接種後，請多喝水、多休息，如有特殊反應時，可至社區衛生所或醫院診治處理。 ★若接種後一個月內有黃疸或食慾明顯減退者，請速至醫院診治，並通知衛生局或各區衛生所。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滿2個月 *出生滿4個月 *出生滿6個月 *出生滿27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疫苗不適適用於超過7歲的兒童或成人，因為所含的白喉解毒素及百日咳抗原的量可能引起較大的局部反應、發燒與不適。 ★接種後2-3天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紅腫、發癢，偶爾有哭鬧不安、疲倦、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症狀，通常2-3天後會恢復。 ★不淨嘔吐或發燒之症狀較少見，而嚴重不良反應如嚴重過敏、各種成癱等極罕見。 ★如接種部位紅腫持續擴大、接種後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或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及嚴重不適症狀，則應速請醫師處理。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滿12個月 *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反應較少。 ★與麻疹疫苗一樣在接種後5至12天，偶有發子、咳嗽、鼻流或發燒。 ★德國麻疹疫苗成分，偶有發燒、暫時性關節痛、關節炎及神經炎等副作用。 ★腮腺炎疫苗曾有引起極微中樞神經反應之病例報告，但機率極小。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 者，應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MMR。 ★輸過血者，應間隔6個月後再接種MMR。 ★曾靜脈注射血漿、血小板製品或靜脈注射高劑量免疫球蛋白治療時，應間隔11個月後再接種MMR。 ★與新婦女接種MMR，於3個月內應避免懷孕。
日本腦炎疫苗 (J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滿15個月 *滿2週第2劑 *出生滿27個月第3劑 *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無不良反應，但偶有局部反應在接種部位有發紅、腫脹、疼痛。 ★偶有全身反應，如發燒、惡寒、頭暈及倦怠感，係2-3天會消失。 ★發生嚴重過敏機會極低，約百萬分之一，導致死亡約千萬分之一。 ★接種後，請多喝水、多休息，如有特殊反應時，可至社區衛生所或醫院診治處理。
流感疫苗	滿6個月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後6-12小時內少數的人會有注射部位紅腫、發熱、倦怠的輕微反應，一般會在接種後1-2天內恢復。 ★嚴重的副作用如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之不適情況則極少發生。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滿2個月 *出生滿4個月 *出生滿12-15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部位紅腫、發熱、硬節。 ★輕微發熱。 ★接種後，請多喝水、多休息，如有特殊反應時，可至醫院診治處理。
A型肝炎疫苗(He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滿12個月 *滿6個月接種第2劑 ★設籍山地離島高血壓者提供公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疫苗後偶有局部紅腫癢痛的作用，約1-2天即可恢復。 ★全身性的副作用非常輕微，通常不會超過24小時，包括頭痛、嘔吐、發熱、倦怠、噁心、食慾不振等，發生率不高，且會自動恢復。 ★接種後，請多喝水、多休息，如有特殊反應時，可至醫院診治處理。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 ※	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有進行性紅斑症或神經系統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穩定後才注射疫苗。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先次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6個月內曾發生過GBS者。 ★曾接種含破傷風疫苗者，發生Arthus過敏反應者，與次劑含破傷風疫苗疫苗應間隔10年以上再接種。 ★不願注射聯合百日咳疫苗者，可改接種破傷風白喉疫苗(Td)。

